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21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意見表
(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121348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預告「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」
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2月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1367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
意見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
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靜宜大學



1119013877 111/12/12